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1)條發出本公告。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基於監管要求變動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內容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前或決定分配股利前的股份過戶登記、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和程序及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和程序(「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章程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三十七條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第七十二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u>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則須在大會召開至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u>書面通知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章程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七十三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章程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七十五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章程	現有章程	經修訂章程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u>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至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包含對章程五項條文的修訂，並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2903A室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大會(「**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行章程維持有效。

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